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

四號刊

2007年第4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714元(澳門元，下同)，較2006年同季上升3%，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641元。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2,381元及535元，兩者均較2006年同季上升2%。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4季	2007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4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670	1 714	2.6	2 381	1.5	535	2.4
中國大陸	3 562	3 641	2.2	4 723	-2.1	864	7.3
香港	970	1 145	18.0	1 542	21.6	465	5.2
中國台灣	1 403	1 587	13.1	2 213	12.6	400	6.7
日本	654	874	33.6	1 609	3.4	484	0.4
東南亞	1 523	1 595	4.7	1 911	0.9	550	16.5
歐洲	589	839	42.4	1 721	79.1	438	31.9
美洲	823	1 127	36.9	1 877	25.9	483	-8.2
大洋洲	747	947	26.8	1 958	54.1	460	26.7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1,073元，較2006年同季上升16%；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及35%。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41元，較2006年同季下跌14%；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2%及16%。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7年第4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6%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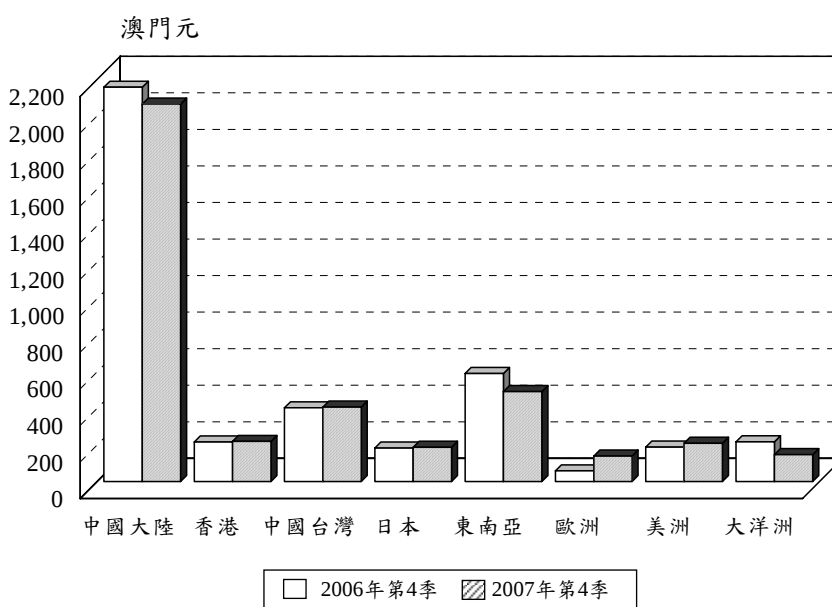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 費 項 目	2006年 第4季	2007年 第4季	同 期 變 動 (%)
	澳門元		
人 均 消 費	1 670	1 714	2.6
非 購 物 消 費	925	1 073	16.0
住 宿	377	485	28.6
飲 食	347	377	8.6
本 地 交 通 費	51	51	-
對 外 交 通 費 (不 包 括 機 票)	121	138	14.0
娛 樂 及 其 他	30	21	-30.0
購 物 消 費	745	641	-14.0
成 衣	135	105	-22.2
珠 寶 / 手 錶	114	59	-48.2
手 信	200	204	2.0
化 妝 品 / 香 水	68	63	-7.4
手 提 電 話 / 電 器	79	76	-3.8
鞋 / 手 袋 / 錢 包	63	61	-3.2
其 他	87	73	-16.1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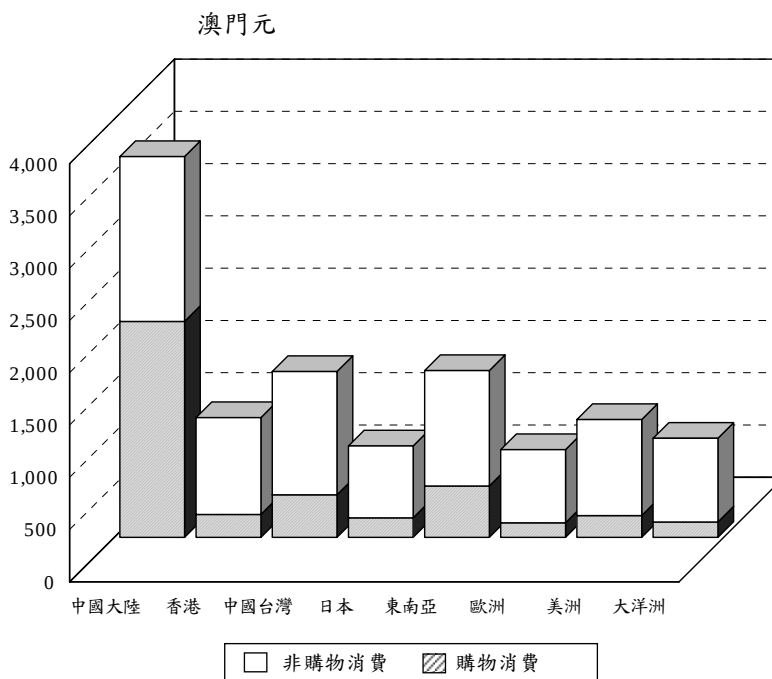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57%；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81%及74%。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元化，當中購買成衣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19%，手提電話/電器佔17%，手信佔14%，化妝品/香水佔13%，珠寶/手錶與鞋/手袋/錢包各佔12%；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2%及55%。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7年第4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505元，較2006年同季上升2%；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331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1日，與2006年同季相同；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6日，較2006年同季減少0.1日，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3日，增加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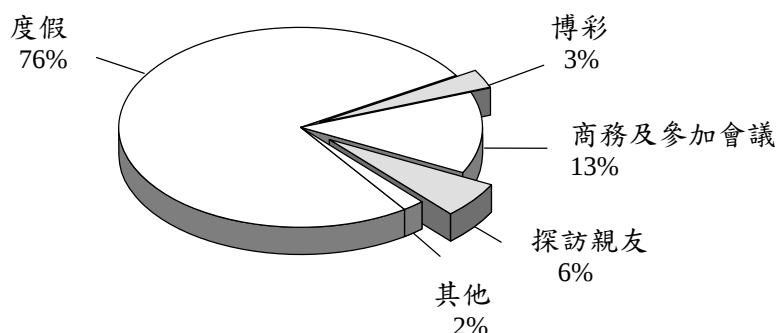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日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差異
	2006年 第4季	2007年 第4季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7	1.6	-0.1
不過夜旅客	0.2	0.3	+0.1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6%；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3%；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6%及3%。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4%，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3%及12%；另有21%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在第4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55%表示滿意；另外，有13%的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70%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5%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72%及63%；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3%及42%。

另一方面，有24%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0	23	5	2
酒店	72	23	4	1
餐廳及食肆	63	31	5	2
購物	63	30	3	4
公共交通	42	32	24	2
博彩場所	75	19	2	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4季	2007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2007年 第4季	2006年 第4季	2007年 第4季
人均消費	50.1	43.3	75.6	64.5	13.5	11.7
非購物消費	16.8	16.6	22.9	22.3	3.8	3.4
購物消費	42.5	35.2	66.2	54.3	13.9	11.8

澳門元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